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新精英主義與新直接資助計劃：
對侵蝕香港特區教育資本的批判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作者簡介

曾榮光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 曾榮光 2002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962-8077-61-9

教育政策研討系列

教育是個人和社會未來的寄望。社會可以通過教育去提高人民的質素，創造更豐盛、更融洽且更自由舒暢的生活環境；社會也可以通過教育去提升窮人及弱勢人士的階梯，讓他們憑藉自己的努力和才幹，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社會更可以通過教育幫助新來的移民融入社會，適應新的生活和工作要求，並參與社會事務與建設。現代化的社會都積極參與教育，並承擔了中、小學義務教育的所有經費。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需要社會給予大量物質與精神的支持。但教育的發展，往往受到個別「利益攸關者」所左右。要達成社會參與教育所訂立的目標，要有效地運用投入的資源，社會就必須制訂明確而可行的政策去加以引導。這不單要平衡各方的利害，更要釐清教育的目標，讓教育向著對社會整體最有利的方向發展。教育政策的訂定，往往因時制宜，只針對當前的流弊。但政策的連鎖作用及長遠影響卻可能並未得到深入的分析而被決策者忽略了。隨著民主議政及參政的出現，人民群眾、教育專業人士及教育政策制訂者，都需要掌握不同的觀點，透過更深入的分析，才能參與有建設性的「議論」（discourse），制訂出最合乎社會長遠利益而接受性最廣的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爲了提供理性「議論」教育政策的場地和條件，不時安排各類型的「教育政策研討會」，邀約有關決策者、教育專業人士、前線工作者及研究人員參與討論，並出版有關教育政策研討的文章系列，供各界人士參考。

新精英主義與新直接資助計劃： 對侵蝕香港特區教育資本的批判

摘要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香港大學九十週年校慶之夜，發表了一篇廣受社會關注和討論的演辭，演辭一方面引起了教育界對「新精英主義」一詞的諸多議論，另一方面又觸發起一連串對直接資助計劃（以下簡稱「直資計劃」）的議論。然而，這些對新精英主義及直資計劃的政策議論，卻充斥著混淆的概念及矛盾的理念，同時亦明顯地是一種各取所需、各自獨白的語言遊戲。可是，在這混亂的語言遊戲背後，卻蘊含著一種不容忽視的教育政策取向。本人認為，這種政策取向極可能對特區的學校教育制度帶來嚴重的後果，必須予以正視及批判。因此，本文首先將從「精英」的概念架構入手，以展示特首演辭（及繼後的眾多評論）中對「精英」一詞的混淆與矛盾。其次，文章會剖析直資計劃的政策發展，從而顯示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所推行的一系列直資計劃新措施，已明顯地建構出一種「新直資計劃」，而亦是在這新直資計劃下所孕育出來的直資學校才最值得我們關注。最後，文章會應用 Bourdieu 的文化和社會資本概念，以展示若依循特首所提倡的新精英主義及新直資計劃教育政策方向發展下去，將會嚴重侵蝕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公立學校教育體系。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2001年12月18日在香港大學九十週年校慶之夜，發表了一篇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演辭，在演辭中特首聲稱：「我全力支持的，是一種新精英主義——這些精英分子開明開放 [open]、唯才是尚 [meritocratic]、奉公忘私 [altruistic]。」¹他又指出：「可惜的是，在八十年代期間，社會如鐘擺般由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從舊式的精英主義轉向平等主義。……在提倡社會平等的評論文章中，『名校』制度首當其衝，成為舊精英制度的代罪羔羊。結果，教育水平下降，而我們還得相信，為求公平分配學位起見，我們應接受這些平庸的學生。『精英主義』一詞自此蒙上貶義，而這無疑是把精英連同整個制度的弊端一併扔棄了！」這篇被冠以「捍衛」及「平反」精英主義的演辭，²引起了教育界的一番爭議，有論者把它譽為特首「五年來最精采的演講」（洪清田，2001），亦有論者批評它為「保守主義的新逆流」及「新權威主義的外衣」（張文光，2001）。然而在眾說紛紜的議論當中，卻沒有人去深究新精英主義、舊精英主義、平等主義、平庸主義究何所指，也沒有探討演辭中對各種主義之間所設定的關係是否合乎符邏輯或事實。

此外，特首在演辭中又特別提到已「推行了一項重要措施，使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更具競爭力」，結果又觸發起一連串對直資計劃的議論，其中更先後勞動到特區政府的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及教育署長出面澄清。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認為直資學校可擔當電兔的角色，帶

動新教學法及理念；而教育署長張建宗更以「直資提升教學質素」為題，在報章發表署名文章為直資計劃辯解。³但亦有人直指直資計劃為「有錢精英主義」。⁴同樣，在眾說紛紜的話語當中，卻沒有人指出直資計劃自1988年提出以後，政策內容已經過多番修改，因此在不同階段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實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因此把直資學校一概而論，若非存心混淆視聽，亦明顯犯了瞎子摸象這個以片概全的謬誤。

事實上，縱觀近月環繞新精英主義及直資計劃的政策議論，明顯地已變成了一種各取所需、各自獨白的語言遊戲。然而，在這個充斥著概念混淆及理念矛盾的語言遊戲背後，卻蘊含著一種不容忽視的教育政策取向。本人認為，這種政策取向極可能對特區的學校教育制度帶來嚴重的後果，因此有必要予以正視及批判。因此，本文首先從「精英」的概念架構入手，以展示特首演辭（及繼後的眾多評論）中對「精英」一詞的混淆與矛盾。其次，文章會剖析直資計劃的政策發展，從而顯示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所推行的一系列直資計劃新措施，已明顯地建構出一種「新直資計劃」，而亦是在新直資計劃下所孕育出來的直資學校才最值得我們關注。最後，文章會應用Bourdieu的文化和社會資本概念，以展示若依循特首所勾劃的新精英主義及新直資計劃教育政策方向發展下去，它不單不能為21世紀的香港社會培養出恰當及足夠的精英，而且更可能嚴重侵蝕香港社會以往賴以成功的公立學校教育體系。

精英制度的概念架構

精英 (elite) 在社會學中的定義是：在社會上「擁有超然地位的個人，並且擁有由這地位而衍生的權力、影響力及社會資源控制權」(曾榮光，1999，頁3；亦可考參 Etzioni-Halevy, 1993; Mills, 1956)。從這個定義出發，我們就可以建構出精英概念中兩個重要的度向⁵：其一是精英培養及選拔過程與精英地位分配結果的區分；其二是精英制度的認受基礎的澄清，這大致就是世襲與成就取向 (ascription and achievement orientations) 的區別。首先，在這次新精英主義的爭論中，不少論者都把精英地位的分配結果 (擁有超然的地位與權力) 與精英的培養及選拔過程混淆了。例如，董建華在他的演辭中把新精英主義性質界定為「公開」(open)、「績效為本」(meritocratic) 及「利他」(altruistic)，然而這三項性質本質上就屬於兩個不同的度向：「公開」及「績效為本」屬於精英選拔過程度向，但「利他」則屬於對精英地位佔有者的道德期望以至要求；前者可以通過社會選拔制度的改革來達成，後者則只能視為對擁有精英權位者在德行上的要求以至良好願望而已。又例如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在一次演說中，對精英的定義就作了以下的論述：「今天我們不能滿足於培育少數的精英，亦不能單以權位作為衡量標準，而是按能力、修養和成就來界定精英。」⁶ 羅太對精英定義的論述中，就明顯地混淆了精英分配結果的衡量標準 (超然的權位) 與精英

選拔過程的標準（能力與成就）。事實上，社會上的精英必然在指定領域（如政治、經濟、文化等）中擁有超然的權位，只要他們取得精英權位的過程公平、公開及公正，他們的精英地位便不會受到質疑，相反還得到支持。這亦正好帶出理解精英概念的第二個度向——精英制度的認受基礎。在傳統封建社會中，精英的地位每每建基於強權或世襲的基礎上；在現代民主開放的社會中，精英地位則建基於個人具備的相關才智之上。據此，我們就可以得出以下四類精英制度（見表一）。

表一：精英制度的類型

	選拔過程	分配結果
世襲取向	家長精英 (Parentocracy)	貴族精英 (Aristocracy)
成就取向	公平績效精英 (Just meritocracy)	績效精英 (Meritocracy)

在特首的英文演辭中確有提到貴族與績效兩種精英，但中譯版本就只含糊地翻譯為「上層社會人士」和「唯才是尚」。事實上，表一所列的四類精英，不單能夠釐清近期關於精英主義討論中的混亂局面，同時亦有助理解香港以至英、美國家學校教育的發展軌跡。

首先，所謂貴族精英是指精英地位的分配結果，分配乃以家族背景為標準的世襲方式進行，例如現時英國皇室地位的分配就是典型的世襲貴族模式。此外，英國早期的「公校」(public school)教育，亦只限皇室貴族及大地主享用，故亦可視為貴族精英主義教育。隨著資本主義經濟及自由民主政治的興起，現代社會的精英制度便力求由貴族精英制轉移到績效精英制。

事實上，「績效精英」一詞源自英國教育社會學者 Michael F. D. Young (1958) 的諷刺預言式著作 *The Rise of Meritocracy* (《績效精英的興起》)；書中他把績效精英制描繪成一種精英地位的分配制度，而選拔標準是建基於個人成就，特別是個人的智力與努力 (intelligence and effort)。這種精英制度的具體落實，就體現於公開考試制度與普及教育的確立上。事實上，公開考試擇優取錄和普及教育均等入學的原則，亦每被公認為績效精英制度的必要條件。然而，自 20 世紀中葉以後，歐美各國的研究均顯示，公開考試和普及教育可能並不是實現績效精英制度的充分條件，在實行了均等入學的普及教育及擇優取錄的公開考試制度多年的歐美各國中，均發現個人社經、文化及種族等世襲因素仍然影響著個人的學業以至事業成就。就如英國社會學者 A. H. Halsey (1977) 所言：透過個人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的相關，「世襲的力量就能稍稍地體現成爲個人成就」(p. 184)。因此，績效精英的討論就從精英地位分配結果的考慮，轉移到精英培養及選拔過程的探

討上，因而就引申出美國社會學者 Daniel Bell (1977) 所謂公平績效精英的討論。事實上自 60 年代中期以後，在教育政策研究領域內已經把普及入學與公開考試擇優取錄入學視為一種形式上的教育機會均等 (formal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因為不少研究均相當一致地顯示，社會上不少學童由於社經地位或文化種族背景上的差異而未能充分享用制度上所給予的形式上的教育機會，⁷ 因而引發實質教育機會均等 (substantive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的教育政策議論。

當績效精英的討論從分配結果轉移到培養和選拔過程的公平問題時，便衍生出盛行於 70 年代的綜合教育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與補償教育 (compensatory education)。綜合教育是指在教育過程中盡量給予絕大部分學童綜合而不分流和不篩選的學校教育，例如英國在 60 年代推行的綜合學校運動 (comprehensive school movement)，就力求在課程上減少對中學生的分流 (Ball, 1984; Bellaby, 1977; Green & Ball, 1988; Pring & Walford, 1997; Rubinstein & Simon, 1973)。至於補償教育，就是指力求在教學上補償那些因種種背景因素而未能充分利用賦與他們在形式上的教育機會的學生，例如歐美先進國家於 70 年代在基礎教育上推行的種種補償教育，以及在高等教育中實行的入學配額制度 (quota system) (Borman, Stringfield, & Slavin, 2001; Bowen & Bok, 1998; OECD, 1981; Sadovnik, 1994; Scheerens, 1987)。

然而這種強調選拔過程公平的績效精英制，自 80 年代初在英、美先後受到上台執政的新右政府的衝擊，取而代之的是強調在教育過程中引入市場機制和家長選擇權的政策措施，如公立學校的私營化、學卷制或由家長決定脫離公立學制（opting out），其結果就使 Philip Brown 所謂的「家長精英制」得以抬頭。家長精英制就是指在教育選拔過程中，「孩子的教育愈來愈取決於家長的財富和意願（wealth and wishes），而並非取決於孩子的才能和努力（ability and efforts）」（Brown, 1997, p. 393）。

對照上述四種精英制度，究竟董建華所支持及捍衛的是哪種精英主義呢？董建華在演辭中先後提過「貴族精英」與「績效精英」，並把他提出的新精英等同為「開放及績效為本」的精英，更把他的新精英主義與「貴族精英」及「均等主義」對立起來。從以上的分析可知，把績效精英制度與教育均等取向對立起來，根本就是概念上的混淆，因為績效精英的討論源於追求社會公平與均等的理念，亦即追求在精英地位的分配結果與選拔過程上達致機會均等及能（成績與效能）者居之的理想。現在董建華在演辭中把教育均等取向說成是泛平等主義以至「平庸主義」，並把它與績效精英對立起來，明顯就是概念的誤配以至偷換。另一方面，雖然董建華把他提出的新精英與「貴族精英」對立起來，但筆者卻認為他的新精英主義本質上仍是一種以「世襲取向」為本的「家長精英主義」，這可從董建華政府在任內所推行的「新

直資計劃」得到證明（有關論證詳見下文）。事實上，在整份有關新精主義的演辭中，董建華只提及一項具體的教育政策——直資計劃，因此我們必須深入剖析直資計劃的具體政策內容。

「新直資計劃」的降臨

「直接資助計劃」緣於1988年政府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教育統籌委員會，1988）。該報告書自發表至今已有十三年歷史，而在這十三年間，直資計劃的內容亦已先後經歷多次修改，因此直資學校其實亦出現了多個不同的世代（descents）。若我們要對直資學校有更透徹的理解，就必須對直資學校作一系譜學的探究（genealogical inquiry）。⁸

「第一代」直資計劃

在教育政策的系譜學研究中，其中一個重要的切入點就是探究政策的「湧現」（entstehung），⁹而所謂湧現的探究就始自對政策議論（policy discourse）出現的特定「力場」（particular stage of forces）（Foucault, 1984, p. 83）的分析。1988年可說是香港教育發展的一個歷史轉捩點，一方面它正好是實施九年強迫教育的十週年，另一方面又標誌著九七過渡的影響力開始在教育政策領域中顯現。首先，前者的影響源自1978年港英政府為加速實現九年強迫教育而向私校買位，十年下來香港政府同時不斷擴充公立學

位，逐漸減少向私校買位，結果引致買位私校對港英政府提出「過橋抽板」的指控。其次，九年強迫教育十週年的另一個影響源自對教育質素下降的指控及迷信市場效率的教育政策議論的湧現。¹⁰ 最後，九年強迫教育的第三個影響則來自「左派」學校；由於自九年強迫教育實行以後，升中生被升中派位制度壟斷，這對未能加入派位機制的「左派」（及「右派」）學校造成沉重的打擊，但自1982年九七回歸問題湧現，及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後，「左派」學校要求加入派位機制以至轉為津貼學校的要求，就成為撤退中的港英殖民政府必須面對的政治課題。就在這樣一個「力場」的作用下，直資計劃應運而生。因此打從直資計劃面世以來，就命定要滿足三個不同的政策目標：

1. 處理來自「左派」學校要求加入政府津貼學校體系而日漸強大的政治需求；
2. 為安置買位私校，以達致「在二〇〇〇年完全取消買位制度」（教育統籌委員會，1988，4.27段）；
3. 體現「一個強大而獨立的私校體制可能提供的教育利益」（教育統籌委員會，1988，4.12段）。

相應於這些政策目標，「第一代」直資計劃的主要政策內容包括：

1. 直資中學並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額按學校實際取錄學生的人數計算（而並非如一般津貼中學是按學位數目計算）；

2. 政府對每名學生的最高資助額為資助學位的平均辦學成本；
3. 直資學校可向學生收取學費，而只要學費不多於資助學額平均成本的三分之二，直資學校仍可得到全數的政府資助（以 1990 年資助學額平均成本為港幣 10,000 元計算，家長每年付出港幣 6,667 元的學費以後，學校仍可享受全數的政府資助）；及
4. 直資中學可先於 SSPA 向全港招生，不受 SSPA 的分區學校網限制。

1990 年 5 月，教育署正式邀請全港中學申請加入直資學校。截至同年 11 月申請限期止，並沒有任何一間資助中學申請加入，反而有五所「左派」學校、五所國際學校和恒生商學院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有關申請經教育署審批以後，結果在 1991 年 9 月起，五所「左派」學校及四所國際學校取得直資學校資格。至此，直資計劃的其中一個政策目標——處理九七過渡期間「左派」學校要求加入 SSPA 以至津貼學校體系的政治需求——便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達成。

「第二代」直資計劃

自 1991–1992 學年直資計劃實行以來，首兩年

計劃一直吸引不到資助學校參加。為此，教育署遂於1993–1994年度直資計劃的申請條款上，對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給予多項優待條件，包括：

1. 若資助中學加入直資計劃，獲發的資助金額將按班數計算，而不是按人數計算；
2. 資助中學加入直資計劃學校後，即使在首六年未能招收符合直資資格的足夠班級數目，仍可享有轉為直資學校之前的全數實際津貼；
3. 轉為直資後可獲得校舍維修工程和設備的津貼；
4. 資助中學加入直資計劃後可向學生收取學費，只要所收學費不多於資助學額平均成本的全額（而非原方案的三分之二），學校仍可得到全數政府資助（1993–1994年度的資助學額平均成本為港幣 14,000 元）。

受這些額外優待的吸引，聖保羅男校率先申請轉為直資學校，並於 1991 年 12 月獲批准在 1993–1994 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同期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的還有恒生商學院。然而，1992 年 4 月 24 日，港英政府的「直接資助計劃的修訂條件撥款申請」卻遭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否決。換言之，聖保羅男校就只能按照原有（「第一代」）條件參與直資計劃，同年 4 月底，聖保羅男校宣布退出直資計劃。結果，「第二代」的資助學校轉直資學校的計劃就此胎死腹中。

「第三代」直資計劃

雖然「第二代」直資計劃胎死腹中，但在1997年9月，新法書院就依「第一代」直資計劃的條款轉為直資，成為買位私校加入直資計劃的首例。1998年9月，中聖書院和心誠中學這兩間買位私校亦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表面上看，這些買位私校是按「第一代」的條款加入直資計劃，但實質上它們亦獲得一項額外優待——可以自由選擇教學語言。

1997至1998年間，香港教育界正面對一極富爭議性的政策議論，這就是由《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教育署，1997）引發的所謂中學教學語文分流的爭議。《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規定，香港的中學若要在1998–1999學年起採用英語教學，就「須向教育署證明該校已具備足夠條件」，而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在過去三年，學校中一新生平均有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屬於『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組別I及組別III」（教育署，1997，2.4段）。然而，在這期間轉為直資的三所買位私校之中，就有兩所可以超越這些規定，選擇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換言之，「第三代」直資計劃的新增條款就是：直資學校毋須向教育署證明具備足夠條件就可成為英文中學。事實上，在繼後十二所轉為直資學校的買位私校之中，部分亦選擇了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此外，在2000年創校的三所直資中學亦一致地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1997 年間，直資計劃亦經歷了另一項改變，這就是政府容許直資學校參加 SSPA，但只會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處理。1998–1999 學年的 SSPA 就有五所直資中學加入。

「第四代」直資計劃

1998 年 7 月，教統會公布了一份名為《私校政策檢討》的文件。文件除宣布了設立兩所毋須政府經常津貼的非牟利私校外，還為直資學校提供多項額外資助，這標誌著「第四代」直資計劃的面世。這些額外的資助條款包括：

1. 直資學校可獲政府工程津貼以進行維修工程；
2. 直資學校可獲政府一筆過的工程津貼改善校舍，以達資助學校校舍水平；
3. 建議把學校分為兩個年齡組別（16 年或以上及 16 年以下），實行「辦學年期兩級制」，按學校年齡組別計算直資計劃津貼；
4.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有權在五年內隨時申請轉回資助學校。

若把以上的條款對照於上述胎死腹中的「第二代」直資計劃條款，我們就不難發覺兩者何其相似，它們本質上都是為資助中學轉為直資學校創造條件。事實上，1998 年剛好是直資計劃面世十週年，對照於十年前直資計劃認定的三項政策目標，安置「左派」學校及買位私校這兩項政策目標已先後達成，惟獨受家長歡迎的資助中學脫離

公立學校體系，以建立「強大而獨立的私校體制」這項政策目標卻仍然是一片空白。雖然「第四代」直資計劃條款比前吸引，仍然沒有任何一所資助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因此，特區政府惟有推出「第五代」直資計劃。

「第五代」直資計劃

2001年6月，教育署發出《教育署通函第210/2001號》，公布了「進一步改善直資計劃的條款」，其中重要的條款有：

1. 「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單位成本（下稱「 X 」）的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倍，政府會向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的全額。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提供任何經常津貼。如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frac{2}{3}X$ （ X 的三分之二）與 $2\frac{1}{3}X$ （ X 的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之用。」
2.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倘所獲得的經常津貼較以往為少，則可在轉為直資後五年內，繼續獲發一如轉制前作為資助學校的經常津貼額。」

上列的條款（2），基本上只是重申了「第二代」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其中一項條款，即減低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初期的財政風險。但「第五代」直資計劃的最重大轉變就在條

款（1），它容許直資學校大幅度增加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以2001–2002年度中一至中三的資助學位單位成本為例（港幣29,513元），本年度資助中學最多只可收取每年19,675元學費，但在新條款下則可增收至每年68,864元，即是原來的3.5倍。雖然條款（1）規定在 $\frac{2}{3}X$ 水平以上的收費，其中一半須撥作獎／助學金，但這亦表示每三個付全費的學生才可以有一個全免的學額。¹¹簡言之，在「第五代」直資計劃下，付得起學費的學生與付不起學費的學生，入讀「第五代」直資學校的機會率是3：1。

亦是這種在特首董建華治下所炮製出來的「第五代」直資學校，就構成筆者在本文開首所指陳的「新直資學校」：它不單有別於由「左派」學校及買位私校轉制而成的直資學校，也有別於現行免費或只收取每年數千元學費的直資學校；「新直資學校」是指在種種特設的優待條件下轉為直資的資助中學，它們由於本身累積的校譽（等同於市場上累積的商譽）可以向學生收取高昂的學費。要入讀這些「新直資學校」，不單取決於學生個人的學業成績，更重要的是取決於他們「家長的財富與意願」，這正好證實了上節所謂的「家長精英主義」。

「新直資學校」的湧現

至本學年（2001–2002年度）為止，直資計劃已面世十三年，在此期間一直未能成功吸引任何一所現行的資助中學轉為直資學校。然而在下學

年，卻有三所資助中學及兩所資助小學轉為直資（見表二）。此外，據傳媒報導，另外有多所歷史悠久的資助以至官立中學，亦正積極考慮轉為直資。因此，我們有必要分析促使這個直資計劃轉變的「力場」。

表二：2002–2003 學年轉為直資的中小學

學校名稱	創校年份	收取全年學費 (港元)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15	48,000
聖保羅書院（男校）	1851	48,000
德望學校（中學部）	1957	35,000
聖保羅男女小學 （堅尼地道）	1815	48,000
聖保羅男女小學 （麥當勞道）	1945	48,000

資料來源：

1. http://www.ed.gov.hk/ednewhp/school/education_services/chinese/download/dss/forparent3.ppt
2. <http://edhsc.hkcampus.net/2001/primary/hongkong/hk-2.html>

「新直資學校」的湧現，大致可從推力和拉力兩方面去分析。首先在「拉力」方面，就是指直資計劃給予資助學校種種優厚待遇，因而形

成一種「拉力」把資助中學從公立學校體系中拉到直資學校體系內。事實上，以上有關直資計劃在不同世代（特別是第二、四、五代）的政策內容分析，正好印證了這種「拉力」。

除了直資計劃對資助學校的「拉力」外，近年對中、小學學制的改革，亦形成了一種把部分校譽優良的資助學校推出公立學校體系的「推力」。首先，教育改革建議把SSPA中學生成績組別由「五」改爲「三」，因而增加中學校內學生的能力參差程度（degree of mixed-ability）。爲避免收生質素下降，轉爲直資學校則可擁有超越SSPA而自行收取全港學生的自主權。其次，教改建議改革小一收生辦法，把「世襲」成分的分數減少，並取消小學校長自行定奪的分數，同時又增加中央派位的比例；爲保持小一收生的自主權，轉爲直資自然是其中一條出路。例如，《明報》在一次訪問聖保羅男女中學校長的報道中就有以下的描述：「聖保羅早在教改之前已有轉爲直資的念頭。不過，今年升中派位組別五改三；明年學校小一自行收生比例減少，潘校長承認確實加快了學校轉制。」¹² 最後，教改建議的「一條龍」中小學辦學模式，就規定中小學的資助模式必須一致；對於一些現行的私立小學與津貼中學的直屬學校，它們其中一個直接出路就是把津貼中學轉爲直資。事實上，德望中學轉爲直資就正好符合這個轉制模式。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的一系列教育政策，包括

「第四代」及「第五代」的直資計劃，升中學生成績組別五改三，小一入學機制改革，「一條龍」中小學辦學模式，以至中學教學語文分流政策等，整合起來便形成了一個「力場」使「新直資學校」得以湧現。然而，更需要了解的是：「新直資學校」的湧現究竟對香港特區公立學校教育體系帶來甚麼影響？

新直資計劃的影響

雖然「新直資學校」的影響有待時間觀察，但我們仍然可從理念上對「新直資計劃」的影響作以下的分析。首先必須重申，所謂「新直資計劃」的影響是指那些現行的資助以至官立學校，特別是歷史悠久且受家長歡迎的學校，在脫離公立學校體系而轉為直資學校後的影響。以下的分析將應用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兩個概念作為分析工具，並指出「新直資計劃」正是對香港公立學校體系以至整體社會的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侵蝕。

根據法國社會學者 Pierre Bourdieu（1997）的界定，資本就是一種累積起來的社會力量（*accumulated social force*），它的存在與運作可以對特定的社會關係以至制度產生支配乃至主宰的作用。例如，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在資本主義市場制度及其中交易的關係上，就起著支配以至主宰的作用。同理，在文化領域以至制度內，亦會出現各種可累積的社會力量，它們可

以在文化領域內產生特定的支配作用。根據 Bourdieu 的分析，文化資本會以多種形式存在，其中一種是以體現形式 (**embodied state**) 存在於個人。這是指持久地存在於個人的思想及身體內的一種傾向 (**disposition**) 以至「習性」 (**habitus**)，例如個人的文學或音樂修養、「學養」以至 Bourdieu 所謂的中上階級「教養」 (**Bourdieu & Passeron, 1977**) 等。另一種文化資本則是以客體化 (**objectified**) 以至制度化形式 (**institutionalized state**) 存在的文化資本，例如考試證書與學歷文憑就是對個人累積起來的文化資本的一種制度化的認許。事實上，現代學校制度明顯就是一個對個人文化資本授予制度化認許的機構。然而，不同學校所授予的文化資本，卻未必享有同等的地位以至同等的價值，因為著名學府所頒授的文憑與學位明顯屬於回報率更高的文化資本 (**Bourdieu, 1997, p. 56, note 11**)。據此，文化資本不單可體現在個人身上，同時可體現在一個群體或組織之中；而歷史悠久及享有崇高校譽的著名學府，本身就是一種制度化的文化資本，因為它們所頒授的文憑是有較高回報率的文化資本。例如 Bourdieu (1996) 在 *The state nobility* (《國家的貴族》) 一書中，對法國「精英學府」 (**grandes écoles**)¹³ 畢業生與法國政府內科層官僚 (**bureaucrats**)、科技官僚 (**technocrats**) 及法國工商界之間的密切關係的分析，就展示出精英學府的文憑在法國社會的選拔與升遷過程中，發揮著支配性的文化資本作用。因此，對法國政

府官僚架構以至法國社會來說，精英學府就可視爲一種文化資本。

對照於香港社會，歷史悠久的政府中學、補助學校（grant schools）以至香港大學所培養出來的畢業生，亦明顯地形成了香港政府官僚架構內的骨幹，因此這些學校亦可視爲香港政府官僚架構以至香港社會的文化資本。更重要的是，這些官立及補助中學現在仍然在公立學校體系之內，因此亦可視爲香港公立學校體系的文化資本。現時在「新直資計劃」的實施以至議論當中，就正出現部分歷史悠久的補助及官立中學可能脫離公立學校體系而轉爲直資的趨勢。筆者個人認爲，這一趨勢代表著對香港公立學校體系內的文化資本的侵蝕。Bourdieu（1997）指出，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的一個重要分別就是，前者需要更長的時間去累積；特別是制度化的文化資本，如歷史悠久及享負盛名的學校，就更需要多個世代的師生努力才可以累積起來。在香港社會中那些歷史悠久的補助及官立中學，是香港社會經歷多個世代，把最優秀的小學畢業生（人力資本）投放到這些中學去，才得以累積至今時今日的聲譽以至文化資本。然而，特區政府的「新直資計劃」卻把這些屬於香港社會的公眾文化資本（public cultural capital）「私有化」，只爲付得起高昂學費的家庭及其子女享用，即使「新直資學校」設有助學金學額，但根據上節的分析，付得起高昂學費的家庭及其子女，仍較一般香港市民有更大機會入讀這些「新直資學校」，這明顯

有違「公開選拔、績效取向」的精英主義，同時亦是對香港公立學校體系的公眾文化資本的侵蝕。

除了從文化資本概念去分析「新直資計劃」外，我們亦可應用社會資本概念的觀點，去剖析「新直資計劃」對香港特區的公立學校造成另一種的資本侵蝕。所謂社會資本，是指從持久的相互人際網絡（*durable interpersonal network*）中產生的一種資源或影響力（*Bourdieu, 1997; Coleman, 1988, 1990*）。社會資本與文化資本的主要分別在於，社會資本不可以像文化資本那樣透過個人努力而培養並體現於個人的身體或思想當中，它只能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或結構當中；而社會資本的累積方式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而培養、建構以至制度化起來。社會資本是表現於社會結構內，例如人與人的互相信任、互相協作、互通信息、以至制度化的組織關係。例如 *James S. Coleman* 在公立與私立學校的比較研究中，就發現學校與家長之間及家長與家長之間所建立的互相協作及互通信息的社會網絡，就可以累積成爲一種社會資本，促進學生的學校教育（*Coleman & Hoffer, 1987*）。另一方面，*Bourdieu (1996)* 在《國家的貴族》一書中展示了「精英學府」的校友在法國政府官僚架構及法國工商界中所形成的一種封閉系統，並顯示了社會資本的另一種作用——支配及排他（*dominant and exclusionary*）作用。

現在試把社會資本概念應用到香港特區的

「新直資計劃」議論中。計劃轉為直資學校而又歷史悠久的補助及官立中學，它們歷代的畢業生及校友中已有不少屬香港社會的精英，因而環繞著學校周圍已形成了一個校友的社會網絡，即累積起寶貴的社會資本。當這些補助及官立中學仍然留在公立學校體系內，則它們的校友網絡及社會資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開放予香港公眾的，但當它們轉為「新直資學校」後，這些已累積的社會資本亦會一同帶出公立學校體系。結果，若要加入有關的校友網絡並分享相關的社會資本，學生及他們的家長就必須付出高昂的學費，這不單對香港社會長久累積得來的社會資本產生一種封閉及壟斷的後果，同時亦會對公立學校體系內的社會資本造成侵害。

過去百年伴隨著香港社會成長以至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制度，就是香港的公立學校制度。它以公平、¹⁴ 公開及績效為本的方式，為香港社會培養及選拔精英；與這個培養及選拔過程同步的是，在香港公立學校體系內亦累積了寶貴的文化及社會資本。然而，就以上的分析所顯示，特區政府所推行的「新直資計劃」正正侵蝕著香港公立學校體系，以至整體香港社會的寶貴文化及社會資本，因此實有必要予以正視及批判。

結語

特首董建華在角逐連任的一次公開活動中，在有關他的教育政策的演說中提出所謂「新精英主義」，並把它連繫到其任內推行的「新直資計

劃」，這不禁令人懷疑「新精英主義」及「新直資計劃」是否特首下一任期內的主要教育施政。然而就上述的分析，筆者嘗試展示了特首在演辭中所闡述的所謂「新精英主義」根本就是一個理念混淆、語焉不詳的概念；另一方面，在特首管治下的直資計劃已起了本質上的變化，這種「新直資計劃」更顯露了他所提倡的「新精英主義」，本質上就不是一種公開選拔、績效為本的精英制度，而只是以家長的財富與意願來取代學生個人能力與努力的一種「家長精英制」。上文的分析更嘗試顯示，這種「新直資計劃」以至「新精英主義」更會對香港公立學校體系造成嚴重的打擊，它不單會令香港公立學校體系內經歷過百年所累積的文化及社會資本流失以至被侵蝕，而且也可能使香港社會的這些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被部分人士封閉以至壟斷起來。

董建華先生在第一屆任期內，在教育方面的主要施政是推行了教育改革。我們聽到教改的目標是要建構一個「終身學習的學制」，而教改的原則就包括「學生為本，永不放棄」。然而，這些教改目標與原則如何與「新直資計劃」及「家長精英主義」協調，將會是董建華先生在第二屆任期內的教育施政焦點，我們必須密切關注！

1. 特首演辭原文見 <http://www.info.gov.hk/ce/speech/cesp.htm> (December 18, 2001)；中文譯本見 <http://www.info.gov.hk/ce/speech/cesp-c.htm> (2001年12月18日)。
2. 《南華早報》把特首的演辭冠以 “In Defense of a New Elite” 的標題；《經濟日報》則用上「為精英主義平反」的標題。
3. 見2002年2月18日《星島日報》對羅范椒芬局長的訪問；張建宗，〈直資提升教學質素〉，《蘋果日報》，2002年2月12日。
4. 見2002年2月7日《明報》有關拔萃男校學生何冠霖對拔萃男校轉直資的批評的報道。
5. 有關精英制度的其他分析度向，可參考曾榮光，1999。
6. 見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2002年1月3日演辭 (<http://www.info.gov.hk/emb/key/>)。
7. 有關研究汗牛充棟，較近期的有：Fischer et al., 1996; Halsey, 1997; Heath & McMahon, 1997; Shavit & Blossfeld, 1993；至於有關香港的研究，見 Tsang, 1993。
8. 有關係譜學的探究，是指Foucault所履行及提倡的一種歷史研究，相關討論見Foucault, 1984；亦可參考Dean, 1994; Dreyfus & Rabinow, 1983和Mahon, 1992。
9. Entstehung 是 Foucault (1984) 引用尼采 (Frederich Nietzsche) 著作中的德文，意指 emergence and moment of arising。
10. 有關香港教育質素下降及市場效率議論發展的分析，可參考曾榮光，1998，第十八章。

11. 以最近引起激烈爭論的一所資助學校轉直資學校的個案為例，該校聲稱收取每年60,000元學費，扣除學位單位成本的 $\frac{2}{3}X$ （即19,675元）後剩下40,325元，其中一半（即20,164元）撥作獎助學金，因此就需要約三個全費生才可以供養一個全免生。
12. 見《明報》2001年11月7日報導。
13. 在Bourdieu的分析中，*grandes écoles* 特別指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National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Commerciales* (Advanced Business Schoo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Advanced Normal Schools, Ulm)、*École polytechnique* (Polytechnical School, Paris) 等 (Bourdieu, 1996, pp. 133–135)。
14. 這裏必須指出，過往香港學校教育制度內所實現的公平只屬「形式上的公平」(formal justice)，而非「實質性的公平」(substantive justice)。前者指的只是為全體適齡學童提供進入學校教育的機會以至形式上一致的學位，後者則指由於社會或文化因素，學生未能充分及實質地享用有關的教育機會。更詳盡的分析見曾榮光，1997，1998，1999。

- 洪清田 (2001)。〈群眾精英化、精英群眾化〉。《信報》，2001年12月22日。
- 張文光 (2001)。〈董建華的新權威主義〉。《明報》論壇版，2001年12月28日。
- 教育統籌委員會 (1988)。《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高等教育的體制及私立學校的前瞻》。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署 (1997)。《中學教學語言指引》。香港：教育署。
- 曾榮光 (1997)。《從排斥性精英主義到分隔性精英主義——香港九年強迫教育發展的深層結構》(教育政策研討系列之1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 曾榮光 (1998)。《香港教育政策分析：社會學的視域》。香港：三聯書店。
- 曾榮光 (1999)。《精英主義與均等主義之間：尋找〈教育改革建議〉的理論基礎》(教育政策研討系列之2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
- Ball, S. J. (1984). (Ed.). *Comprehensive schooling: A reader*. London: Falmer Press.
- Bell, D. (1977). On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 In J. Karabel &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pp. 607–6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llaby, P. (1977). *The sociology of comprehensive schooling*. London: Methuen.
- Borman, G. D., Stringfield, S. C., & Slavin, R. E. (Eds.). (2001). *Title I, compensatory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 Bourdieu, P. (1996). *The state nobility: Elite schools in the field of power* (L. C. Clough, Tra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1997).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A. H. Halsey et al.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6–58).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Bowen, W. G., & Bok, D. (1998). *The shape of the river: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onsidering ra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P. (1997). The “third wave”: Education and the ideology of parentocracy. In A. H. Halsey et al.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393–408).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95–120.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 Hoffer, T. (1987). *Public and private high schools: The impact of communit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Dean, M. (1994). *Critical and effective histories: Foucault's methods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Dreyfus, H., & Rabinow, P. (1983).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tzioni-Halvey, E. (1993). *The elite connection: Problems and potential of western democrac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Fischer, C. S. et al. (1996). *Inequality by design: Cracking the Bell Curve myt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84).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p. 76–100). New York: Pantheon.
- Green, A. G., & Ball, S. J. (Eds.). (1988). *Progress and inequality in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Halsey, A. H. (1977). Towards meritocracy? The case of Britain. In J. Karabel &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pp. 173–18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sey, A. H. (1997). Trends in access and equity in higher education: Britai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A. H. Halsey et al.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638–645).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th, A., & McMahon, D. (1997).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s: The impact of ethnic origins. In A. H. Halsey et al.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646–662).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hon, M. (1992). *Foucault's Nietzschean genealogy: Truth, power, and the subject*.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ills, C. W. (1956).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ECD. (1981).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lanning: Compensatory education program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Paris: OECD.
- Pring, R., & Walford, G. (Eds.). (1997). *Affirming the comprehensive ideal*. London; Washington, DC: Falmer Press.
- Rubinstein, D., & Simon, B. (1973).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chool, 1926–1977*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 Paul.
- Sadovnik, A. R. (1994). *Equity and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decline of a liberal educational reform*. New York: P. Lang.
- Scheerens, J. (1987)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disadvantaged learners: A review of Dutch research on compensatory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Amsterdam; New York: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 Shavit, Y., & Blossfeld, H-P. (Eds.). (1993). *Persistent inequality: Chang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irteen countri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Tsang, W. K. (1993). *Educational and early socioeconomic status attainment in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23).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Young, M. (1958). *The rise of meritocracy*. Hamondsworth: Penguin.

**New Elitism and New Direct Subsidy Scheme:
Critique on the erosion of education capital
in HKSAR**

Tsang Wing-kwong

(Abstract)

The speech deliv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Mr. Tung Chee-hwa, at the 90th anniversary dinne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December 18, 2001 has triggered two controversies in the public forum of Hong Kong. One controversy relates to the idea of new elitism, while the other concerns the policy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Unfortunately, confusions of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s, logical and empirical fallacies, and contradictions of ideas are permeating in these discourses. They have in fact grown into a language game, in which participants can make reference to whatever they feel fit. However, underneath this seemingly free-floating referencing language game, it espouses an essential education-policy orientation, which in my opinion will bring significant effects to the schooling system of the HKSAR and therefore needs to be examined critically. In this paper, I shall start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a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elitism, which helps to clarify the confusion and contradiction relating to the idea of new elitism. Secondly, I shall trace the genea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S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new initiatives introduc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have fundamentally changed the nature of the scheme and such a “new DSS” needs critical scrutiny. Finally, by applying Bourdieu’s conceptions of cultural and social capitals, I shall illustrate that the new elitism and new DSS advocated by Mr. Tung will bring eroding effects to the public schooling system, which the success of Hong Kong has hinged in the past.